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琺瑩
電話：(06)2986202 分機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0942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94265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
動計畫辦理。

二、研習規劃：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1、研習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7日(一)至8月11日(五)上
午9時至下午4時，共辦理5場次。

2、研習對象：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
代課教師)。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1、研習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14日(一)至8月15日(二)上
午9時至下午4時，共辦理2場次。

2、研習對象：

(1)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

驗者。

(2)本市國教輔導團員、薪傳教師、共學輔導員。

(3)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三)「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

1、研習日期及時間：112年8月17日(四)至8月18日(五)及
112年8月23日(三)至8月24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共辦理1場次。

2、研習對象：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本市薪傳教師及共學輔導員。

(3)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

四、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相關研習資訊請參閱計畫(詳如附件)，報名未達12人將不開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